

债券简称: 18 远海 01

债券代码: 143615.SH

18 远海 02

143736.SH

18 远海 03

143737.SH

18 远海 05

155009.SH

19 远海 02

155200.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君安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5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7年10月3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317号），于2018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36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4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发行人”）成功发行20亿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远海01”）；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40亿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远海02”、“18远海03”）；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0亿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8远海05”）；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远海02”）。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及分期安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亿元，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 4、债券期限：3年期。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8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2”，债券代码为“143736”，

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3”，债券代码为“143737”。

3、发行规模及分期安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债券。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43%，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64%。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主体：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4”，债券代码为“15500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远海 05”，债券代码为“155009”。

3、发行规模及分期安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债券，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为 10 年期债券。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90%。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债务。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 远海 01”，债券代码为“15519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 远海 02”，债券代码为“155200”。

3、发行规模及分期安排：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债券，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为 10 年期债券。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56%。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一最终经行使互拨选择权未发行。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远海 01”、“18 远海 02”、“18 远海 03”、“18 远海 05”、“19 远海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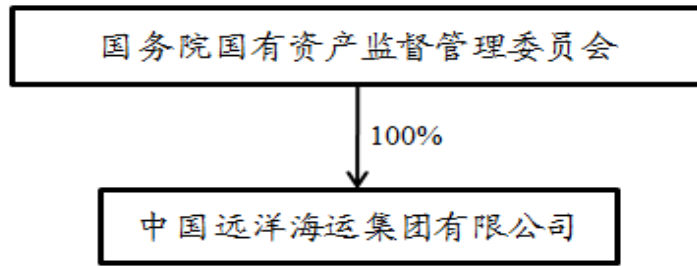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资料，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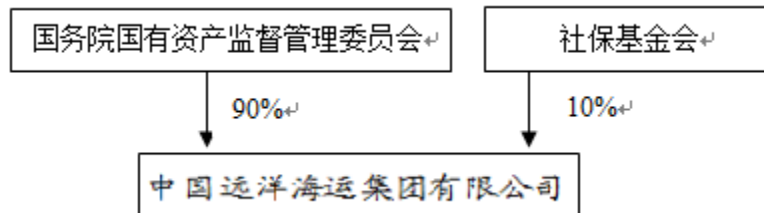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远海运集团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100% 股权，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10% 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影响分析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逸然、方清

联系电话：021-38674904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